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會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總務部：負責會務之日常運作；(二) 財務部：負責會費之徵收與管理；(三) 業務部：負責各項業務之推廣與執行；(四) 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處理會員之違規行為。本會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，所有收支均應公開透明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。本會之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總務部：負責會務之日常運作；(二) 財務部：負責會費之徵收與管理；(三) 業務部：負責各項業務之推廣與執行；(四) 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處理會員之違規行為。本會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，所有收支均應公開透明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。本會之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三、本會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，所有收支均應公開透明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。本會之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四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。本會之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，所有收支均應公開透明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。本會之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





